郑观应外交思想论略

徐松荣

(广东社会科学院 历史所,广东 广州　510610)

[摘要] 郑观应作为维新派思想的倡行者和洋务实业活动家是很著名的,但他在中国近代外交上的实践和主张却还为人研究不多,对此加以考察研究不无意义。

[关键词] 郑观应;外交思想;研究

[中图分类号] D8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6271(2004)01－0090－04

A Thumbnail View of Zheng Guangying's Diplomatic Ideas

XU Song-ro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story*, *Guangdo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10, *China*)

Abstract: Zheng Guanying is a famous initiator and practitioner of the Reformation School as well as an activist of foreign industries in China. However there has been little research of his contributions to the contemporary diplomatic history of China. This article is a tentative study of his views and activities regarding foreign affairs.

Key words: Zheng Guanying; diplomatic ideas; research

郑观应不是职业外交家,而是作为洋务实业治动家和维新改革思想家闻名于世。但他中西贯通,一直参与洋务、外交活动,他在外交方面的许多理论和主张,对中国近代外交的起步和形成发挥过重要作用。对此,以往研究较少,本文拟作浅论。

一、学习了解西方以利于办理交涉抵御侵略

向西方学习,了解世界大势,是正确处理中外关系,开展外交活动的前提条件。郑观应继承林则徐、魏源等人的"师夷","款夷","制夷"三者结合的思想,并对之进行了系统论述。"师夷"者,学习西方。郑主张既要学习西方的技艺、政教、制度,也要学习西方各国的外交理论、惯例和国际公法。"款夷"者,对外交往交涉。郑主张中外友好往来,相互了解,有助于中国走向世界,有助于中外交涉,指出:"良臣谋国,必深虑天下之全势,各国之人才,敌情之险诈,知己知彼,乃能安内攘外。"①只有"熟悉外情","知己知彼",对外交涉才会"意向坚定","不随不激",恰到好外。"制夷"者,涉及外交、军事、经济、政治全方位的斗争。

郑观应强调学习和了解西方,既是为了"救时","保国",也是为了更好地开展外交活动。郑提出全面学习和传播"西学"(或称洋学),包括"西器"、"西艺"、"西政","人人皆得而学之",②就在于知彼,把握世界形势,郑还提出学习西文,认为"一切华洋交涉之事,亦日繁一日,苟其不明洋文,安能周旋于其间"。③也要"讲求西国律例","万国公法",才有利于办理交涉事件。

郑痛责那些对世界大势,各国情形盲然不知的"拘迂之士","不求实际,专务虚声"。④清朝上下不知己,更不知彼,虚骄气十足,由此引发一系列外交谈判、对外战争的失败。郑面对顽固守旧者的责难,虽提出"中体西用"的主张,但他强调"欲制胜于人者,必尽知其成法,而后能变通,能变通而后能克敌";⑤"欲与之争强",则"学中国之学,而又学其所学也"。⑥学习西方的目的,除了维新改造中国,富国强兵,抵御外侮,同时在外交斗争中成为强者、智者、胜者。郑的这一思想,既体现在行动上,也反映在言论中。

在多次对外战争其间,郑观应都提出正确适时的建言,开展了一些有益的交涉活动。中法战争时,广东当局为加强防务,必须派人赴香港交涉提运从德国购买被港督扣留的大炮。郑因"通达交涉事宜,于香港尤为熟悉",即被广督派往香港,仅用 4 天时间便把 25 尊大炮运回广东。⑦后因他对东南亚十分熟悉,又受命赴东南亚各国侦探敌情,"合纵以御暴",密约有关国家华侨袭击法国侵略军后方,以牵制、阻止

收稿日期:2003－10－11

作者简介:徐松荣(1948－),男,湖南湘潭人,广东社科院历史所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国近代史研究。

法军北犯侵华，历时 70 多天，取得了一些成果。[8]甲午中日战争时，郑上条陈，提方策，如“管见十条”，如战、守、备三策，提出联合英国阻止日本及俄国入侵的外交斗争主张。战后，郑审视中外形势，提出要特别防范沙俄的入侵。认为“俄人窥伺尤叵测”，“虎视眈眈伺我隙，俄人阴谋最恣肆，”[9]于是提出“防俄为先”的主张。八国联军入侵，《辛丑条约》签订后，郑奋笔作诗，“字字含泪血”，愤怒抨击请政府苟且偷安的妥协政策，又再次提出处交上推行合纵连横，联合英、日以抵御沙俄的侵略，确保东北、满蒙的安全。

郑的著作进行了更多论述。《救时揭要》，除了揭露反对外国侵略者的奴役和掠夺，重在揭示欲富国强兵抵御外侮，必须学习西方，“诚如是，整顿军威以保社稷，复取西洋各国之兵法裕国足成充国用，而富强之道不亦伟哉”。[10]同时，他还论述和倡导华洋平等外交。

《易言》提出了“诹远情，师长技，攻其所短，而夺其所恃”[11]的主张。“诹远情”就是了解外国和世界情势，“师长技”就是学习西方，以自强御侮。郑认识到国际交涉，“势强则理亦强，势弱则理亦弱。势均力敌，方可以言理言公法”，才会有平等外交。郑指出西方各国“动以智勇相倾，富强相尚，我中国与之并立，不得不亟思控制，因变达权”。[12]

《盛世危言》既系统论述了学习西方维新改革富强救国抵御外侮，也详尽表述了郑观应的外交思想，洋务大员彭玉麟为作序，称赞该书“皆时务切要之言”。张之洞也给予高度评价：“论时务之书虽多，究不及此书之统筹全局，择精语详，可以坐而言即以起而行也”，实为“辅世”的“良药之方”。[13]《危言》把“西学”放在重要的地位，大力讲求，特别提出了“商战论”。“商战”者，国际商业竞争，“与洋商争利”，也是一种外交斗争，即“商战于外人”，或称“与外人商战”，“夺洋人之所恃，收中国之利权”。[14]《危言》集中反映了郑的外交思想，详见下文。《盛世危言后编》除进一步阐发御外与富强的关系，同时从世界大势审视论述了中外关系。

二、批驳“夷务”怪论，提出外交斗争系列主张

在中国近代外交的实践中，摒弃“夷夏之辨”的传统观念，克服“夷务”上的奇谈怪论，正确认识中外关系，实行平等外交，郑观应提出了比较正确的主张。

首先，揭露批驳“夷务”上的奇谈怪论。由于清政府长期推行闭关锁国政策，把自己隔离封闭在世界大家庭之外。在处理对外关系方面，清朝上下无不坚持“夷夏之辨”，以“天朝上国自居，妄自尊大。他们孤陋寡闻，“全不知外国政事”，“震于英吉利之名，而实不知其来历”。[15]他们以“内中国外夷狄”的眼光看待世界各国各民族，坚持“夷夏之防”，试图“以夏变夷”。他们“傲夷鄙夷”，拒见外人，拒绝西方的科学技术，视其为“淫巧”。当西方人东来时，“制夷要策在封关”，[16]为的是苟全“天朝的威仪”，苟安于世界之外。正因为他们虚骄气十足，谈到“驭夷”，何必认真？头脑简单，方法笨拙怪论迭出，“夷务只可粗枝大叶去画，不必细针密缕去缝”。[17]同外国办交涉，称之为“抚夷”；将主权、钱财奉送给外国，称之为“怀柔”；妥协让步，称之为“和夷”；订约通商，称之为“羁縻”。当外强用坚船利炮冲开中国大门，“外患渐深，不可收拾”之时，他们惊恐万状，不知所措，终于放下了架子。虚骄气散了，软骨病却发了。他们抱定一个“和”字，坚持“和戎”，维持“和局”，“以和为主”，“以羁縻为上”，以求“中外相安”，也就成为他们处理对外关系的总方针。

对这些奇谈怪论，郑观应进行了多方面批驳。郑指出：“夫地球圆体，既无东西，何有中边”？“同居覆载之中，何必强分夷夏”？把自己关闭在国际社会之外，结果是“孤立无援，独受其苦”。[18]鸦片战争后，中国门户已开，藩篱已撤，与西方各国立约通商，“一变而为华夷联属之天下矣”，惟有“勿狃于成例”，[19]才能融入国际社会，与各国并驾齐驱。

郑批评两种极端观点。一是“好言势者，专事羁縻”。结果“虽不至于开衅，然习于疲苶，不知振作，如患瘵疾，妄用补剂，而此身渐溺矣”。妥协让步招来的是外国列强更强硬，中国更软弱，列强“瓜分豆剖”中国的态势也就出现了。二是“好言理者，激于忠义，专至攘夷”。如果是“措置失宜，每至决裂，如患疡毒，常施攻伐，而元气日衰”，[20]不顾敌强我弱态势，不顾措置是否得当，胜负有无把握，一味主战，御敌于国门之外，甚至挑起战端，招来战败，屈膝求和。前者是软骨病引起的，后者是虚骄气带来的。近代中外战争多次是因为不谙时务，不懂外交，虚骄蛮干，引起对外交涉受挫，列强以此为借口发动战争。这些教训是深刻的。

其次，郑观应提出了外交斗争的系列主张。进入近代以后“夷务”由传统的“攘夷”、“驭夷”之道转化为平等外交，“夷务”包括“师夷”、“制夷”，注入了全新内容。而关于“攘夷”，“制夷”，即抵御外侮，郑观应的论述很多。政治上如维护国家主权，“防外侮重于防内乱”；军事上如“师夷长技以制夷”，“海防、边防关重”，“防俄为先”；外交上“以夷制夷”，“合纵连横”，强调国际公法，坚持平等外交；经济上如“商战论”，自强御侮；文化上如互相交流学习，反对奴役奴化，等等。

关于内忧外患，孰重孰轻？郑认为“闭关自患在内忧；海禁宏开，患在外侮”。[21]针对清朝“上下相欺蒙，只知防内乱”，指出“当今之世，与古昔情形不同。防外侮更重于防内患”；“今日门户洞开，防外患更甚于防土匪”。[22]

关于“海防、边防并重”。这既是对外军事战略问题，也是外交斗争手段。郑指出“内忧之起，陆军足以靖之，外侮之来，非海军不足以御之”。[23]针对日、俄争夺我国东北，提出“边防之要着，固莫急于东三省”，“欲固东北之边，实以保朝鲜为第一策”。[24]“防边之道虽以防俄为急”，“防俄为先”，对于英、法争夺我国西南，“亦不可不防”。[25]

关于“以夷制夷”，“合纵连横”，这是郑观应与洋务派采取的重要外交斗争策略。所包含的内容，首先表现为“以夷攻夷”，即“以外敌攻外敌”，“调夷之仇国以攻夷”；其次，借助列强调停，互相牵制；再次，合纵连横，远交近攻。对此，郑观应作了概括性论述：“方今各国争雄，外托和好之名，内存兼并之志。势均力敌则借公法以羁縻，国小兵微则藉强邻而保护。或连横以图霸，或合纵以拒强”。[26]指出对外斗争“宜外与联合，内严防守，不可或忽”也。认为美国与“中国关系疏远”，“素无猜疑，当相与推诚布公，力敦和好，有事则稍资臂助，无事则遥藉声援”。[27]对于周边如高丽（朝鲜），安南（越南）等国，郑主张遣使“代为整顿，以资镇抚”，“藉作屏藩”。对于南洋及印度等国应加强联络，以阻隔牵制西方列强，“欲制欧罗之内援，当以印度为舆”“锡兰、孟买、新加坡为轴轳”，“我能有之，即可扼彼嗌吭”。[28]“在北方，则主张结英抗俄，同心力

以固边疆”,[29]除了理论上的倡导,在几次中外战争期间,郑都提出联合他国以对付主要敌人的策论,并进行了活动。

三、强调遵守国际公法,坚持平等外交

洋务运动时期,国际法著作大量翻译出版。如《万国公法》、《公法便览》、《公法会通》、《各国交涉公法论》、《公法总论》等,其中影响最大的是1864年出版的《国际公法》。国际法的传入,既引起外交观念的转变,也使国人开始放弃“唯我独尊”的虚骄理念,运用国际法原则和国际惯例开展外交活动。

国际公法是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郑观应论述最多最透彻。强调遵守国际公法,亦是郑的外交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他指出:“公法者,万国之大和约也”;“所谓公者,非一国所得而私;法者,各国胥受其范”。[30]认为列强争逐于世界,如“战国七雄”,“而各国之藉以互相维系,安于辑睦者,惟奉万国公法一书也”。[31]同时指出:“公法者,彼此自视其国为万国之一,可相维系,而不可相统属之道也”,“各国之权利,无论为君主,为民主,为君民共主,皆其所自有,而他人不得夺之,以公法中绝无可以夺人与甘夺于人之理也”。[32]对于列强在中国违反国际公法,破坏国家主权平等、人权平等原则,郑观应作了强列抨击和深刻论述。

针对“协定关锐”,郑观应指出:“外国税华货,进口从其重;中国税洋货,进口从其轻。华人商于西国者,按名纳款,岁有常规;洋人商于中国者,并无此费。”郑愤愤不平地说:“华人厚待西人者如此,西人薄待华人者如此,天下有此理乎?”[33]郑强烈要求中外平等贸易,关税平等税则,遵守国际“税饷通例,皆出本国自定,客虽强悍,不得侵犯主权而增减之者也”。[34]并再三呼吁关税自主,要求清政府采取保护关税措施。

针对“利益均沾”,郑观应指出外国在中国“一国有利,各国均沾”,违反了国际法。因为是单方面的,片面的,外国在中国可以享有,而中国在外国不能享有。试问“今彼此而视之,公于何有,法于何有”?[35]

针对“治外法权”郑观应指出,完全违反了华洋人权平等、法治平等原则。外国人在中国“纵性横行”,“任情蔑理”,不受中国法律约束和制裁,华人出洋备受欺凌而无可伸诉。正如郑指出的,“外国因争利权,以保护本国商人为主;中国因为苟安,以保护外国商人为主”,结果“无不是华人受屈,洋人得直”。[36]欧洲各邦之例,凡他国商民行贾于其地犯事,则归该国有司惩办。”[37]郑认为洋人“既入我中国营生,当依我中国规矩”;洋人欺我国华民,应按《万国公法》之原则,由中国地方法律制裁。郑强烈不满的是“领事裁判权”和“公堂会审”,他在列举大量违反国际法的“不平等事”后,指出:“凡此种种妄为,亦西律所必禁,公法所不容”;在中国,“西官以西法治西人,罚锾之数目从轻减。如华官稍持公论,持公法条约以争,西官即回护故纵,并薄罚而不加。此尤事之大不平者也”;“我待西人如此其厚,彼待华人如此其薄,天理何存,人心何在”?[38]

在处理中外关系,争取外交平等方面,郑观应亦提出了系列主张。首先,郑强调均势外交原则。“均势”者,造成力量均衡的形势,目的是“利用各国互相箝势,去约束某一国的觊觎”。[39]郑指出“均势原则”是维护国家主权,开展平等外交的手段和方法,就是“互相保护之法”,[40]“势均力敌”方可牵制列强侵略,保持中外“和局”。

其次,郑强调学习和运用国际公法,信守公法、约章,尊重国际惯例,讲求信誉,坚持原则。郑指出,“交涉事件,折之以和约之经,公法之理。可者许之,必信必果;苟有妨碍于国计民生者,官可弃,头可断,此事终不可许。彼纵狡狯,其奈我何”。[41]“故公法、约章宜修也,不修则彼合而我孤”。[42]对于那些“不便于吾民”,“不合于吾例”的条约,“期满时即停止”,“期满时应即重议”。[43]

再次,郑要求汇编国际公法和国际惯例,编定处理中外关系的专门法律。郑指出,公法“万国均行者也,而中国独屏诸公法之外,则是公法之便宜又为彼所独占矣”。[44]就是说,外国列强在中国利用公法单方面享有特权,肆意侵犯中国主权,中国则自动放弃,或被其剥夺,或被其愚弄。为此,郑痛心疾首,强烈要求“集群策群力,兼延西国著名状师,遍考中西律例及条约。公法诸书据理持平,定为《中西交涉则例》一书”。[45]亦主张“为今计,中国宜遣使会同各国使臣,将中国律例,合万国公法,别类分门:同者固彼此通行,不必过之为虑;异者亦各行其是,无庸刻以相强;其介在同异之间者,则互相配量,折衷一是。参订既妥,勒为成书”。[46]

郑还主张中外“立约要盟”,“永相恪守“,对那些“敢有背公法而以强凌弱者,藉端开衅者,各国会同,得声其罪而共讨之。”当然,在强权统治世界的时代,这是不切实际的幻想。

国际公法、立约要盟是不是万能的?郑观应也有比较清醒、正确的认识。郑说:“盖国之强弱相等,则藉公法相维持;若太强太弱,公法未必能行也”。[48]他看到了强权者不受公法约束,“横肆鲸吞,显违公法,谁敢执其咎”?弱小国家必见欺于列强,“谁肯以局外代援公法,致启兵端”?“由是观之,公法乃凭虚理,强者可执其法以绳人,弱者必不免隐忍受屈也。是故有国者,惟有发愤自强,方可得公法之益,倘若积弱不振,虽有公法何被哉“?[49]郑还认识到,“从来各国交涉之案,莫不视国势之强弱为损益”;“中国土大夫虚骄气太重”,只会言理,不会言法,“尤不知发愤自强”。对此,郑强烈呼吁自强救国,以自强争取平等。

四、使领制度和华侨保护的积极倡导者

洋务运动时期,中国的外交方式和组织机构逐步适应国际惯例和近代化的要求,主要表现为外交机构的设立,使领制度的确立和新式外交人员的成长。外交机构从1861年设立总理衙门,到1901年设立外务部,历经40年。这一期间,使领制度也逐步建立,和外交机构的设立一样,经历了复杂尖锐的斗争,终于冲破封建传统束缚而实现。

19世纪60年代,西方国家开始向中国派驻公使、领事,中国却无一人驻外。在与各国订立的条律中,仍然只有“彼在中国设领事之语,而无我在外洋设领事之文”。[50]由此造成“中国之虚实,外国无不洞悉,外国之情伪,中国一概茫然。其中隔阂之由,总因彼有使来,我无使往,以致遇有该使崛强任性,不合情理之事,仅能正言折服,而不能向其本国一加诘责,默为转移”。[51]迫于这一情势,对外常驻使领的派遣才逐步开始,使领制度的确立和推行,是与郑观应等人的积极倡导分不开的。关于派遣常驻使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郑论述说:“夫通使者,中外邦交之道也”;[52]“今中国既与欧洲各邦立

约通商，必须互通情款，然无使臣以修其和好，联其声气，则彼此忤格，遇有交涉事件，动多窒碍。是虽立有和约，而和约不足恃也。虽知有公法，而公法且显违也”。[53]公使驻京城，领事分布各埠，“皆公法所宜”，“中外均行之约也”，“洋使以是施之中国者，中使无不可以照例施于外洋，载在约章，创于西而允于中，各无异言，一彼一此，似乎相当”。[54]郑同时指出，设立使领的目的在于“以保吾民，以御外侮，以维和局，以强国威”。[55]

关于使领的职权及其作用，郑论述说：“公使之职可谓显，公使之权可谓重矣”。[56]“查泰西之例，凡各国通商所在，必有公使以总其纲，有领事以治其繁剧”[57]。具体说来，“其公使俱称全权，可以专制交涉兵盟之政”；“领事之官与本地（各商埠）之守、令、巫、卒并驾齐驱”。[58]公使、领事驻外，对各国的技艺、政教、商务、物产、风土人情，可以“说访而备记之，外洋情形了如指掌，是一举而数善备焉”。[59]于是，郑提出“宜照泰西之例，凡有华民寄居之地，亦设公使、领事，遇有欺凌等事，照会其地有司，悉遵公法以审是非，援和约以判曲直”。[60]每当中外冲突加剧，交涉紧张及华桥遭受欺凌之时，郑在条陈建议中多次提出设立驻外使领。如 1884 年，郑出使南洋四国后，立即“上书当道”，反映南洋华侨备受欺凌、虐待的境况，提出“亟宜简派公使驻扎南洋”，使各国华民“受其保护”，“悉归统辖”。[61]

对于驻外使领及随员的素质，慎选等问题，郑观应也给予了密切关注。郑论述说：“为使臣者，非才德素著，胆识兼优，持大体而敦气节，达时务而谙西律者，断难胜任”。使臣在同外国的交往交涉中，“惟有折之以理，驭之有术，服之公公平，持之以明快，勿随其机谋而因小失大，勿轻于去取而避重就轻”。要做到“始折冲于樽俎之间，继争辩于坛坫之上，毋轻失信于远人，肇衅端而误国”[62]因此，“每届使臣持节奉调人员，如参赞、领事、翻译、随员等官，尤当格外慎选”，如“领事贤，则商民既安，邦交亦日睦”。于是，郑提出“拟宜明定章程，毋得滥徇情面，援引私亲，必须以公法、条约、英法语言文字及各国舆图、史记、政教、风俗，考其才识之偏全，以定去取”。[63]

关于保护华侨，郑观应十分关注，论述很多，且是他最早涉及的对外关系和人权保护问题。《救时揭要》开篇就提出了澳门“猪仔”问题，提出“千百万培养之生灵，驱而置之死地”，实“为法纪所不容”。[64]19 世纪 60 年代以前，“猪仔”华工问题从未受到清政府的重视，更未视为国家主权问题，谈不上保护措施。郑愤怒指出：“外国之人万里而来，尚能设官呵护，岂我国乃不能保护我民乎”！[65]郑又提出“（我国）何不照欧洲各国之法，于海外各国都、各口岸，凡有华人贸易其间，居处其地者，则为之设领事官”，“按照万国公法”保护和治理华民。[66]

70 年代前后，郑观应与李鸿章等一批人开始提出和运用国际法保护华侨、华工，并进行了外交谈判。外国华侨渴望清政府“设领事以资保护”。郑观应指出，如能“速立领事，不但与国体有关，即华侨亦感垂不朽矣”。[67]也指出海外华人应“理直气壮援万国公法反复辩争，坚持不挠”，[68]维护自己的利益。清政府更应该“惟据公法，彼此通商设领事以护吾民，彼亦义不能辞也”。[69]在华桥最多的南洋、美洲、澳大利亚、日本等地，“尤应分设领事以抚循之”。[70]郑还认为，在南洋及近邻各国设立领事，可以团结华侨巩固边防，牵制列强，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安全。这些领事参赞“无事则抚循教诲摩义渐仁，有事则激励而作海外重镇，则门庭之外自可晏然”。[71]

在郑观应及一批外交官、洋务派人士的倡导推动下，70 年代以后，清政府开始重视驻外使领馆的设立和华侨保护问题。从 1875 年首设驻外使馆，此后 30 多年，清政府先后向 18 个国家派出 68 人（其中 2 人未到任）担任驻外公使、副使。从 1877 年起开始在新加坡、日本、古巴等地设立保护华侨的领事馆，派遣了一批领事，标志着中国政府保护华侨的起步，渐入正轨。此后 30 多年，向海外 57 个地区派驻了领事。[72]这些使领对开展中外交涉，保护海外华侨，都作出了重要贡献。

综观郑观应的外交思想，积极意义是巨大的，对中国外交近代化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然而也不乏局限性。如对外国列强抱有过多的不切实际的幻想：希望他们遵守国际公法，放弃强权外交，尊重中国主权，希望他们帮助中国改革以致富强。如受传统观念约束，受君主立宪政治主张制约，对清政府的妥协退让外交抨击不甚有力，亦抱有幻想。因为他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观念上，与外国列强，与清政府既都有尖锐的矛盾，又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进步性夹杂着局限性，这是近代先进人物所反映的时代特征。

[注释]

①②④⑪⑫⑭⑱⑲⑳㉗㉚㉛㊷㊻㊼㊸㊼㊾㊿⑥⑧⑨⑩⑬⑮⑯⑰㉒㊴㊿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